

城市規劃委員會
第 1266 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主席
甯漢豪女士

黃令衡先生 副主席

馮英偉先生

廖凌康先生

侯智恒博士

伍穎梅女士

黃幸怡女士

余烽立先生

蔡德昇先生

郭烈東先生

劉竟成先生

羅淑君女士

梁家永先生

伍灼宜教授

吳芷茵博士

黃煥忠教授

余偉業先生

陳振光教授

倫婉霞博士

黃天祥博士

張李佳蕙女士

何鉅業先生

呂守信先生

馬錦華先生

徐詠璇女士

黃傑龍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李詠璇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區英傑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曾世榮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

黎志華先生

規劃署署長

鍾文傑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葉子季先生

秘書

1. 城市規劃委員會第 1266 次會議以發出文件供全體委員傳閱的形式進行。

議程項目 1

通過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第 1265 次會議記錄

2.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第 1265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無須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得通過。

屯門及元朗西區

議程項目 2

要求延期覆核規劃申請編號 A/YL-LFS/411
在劃為「綠化地帶」的新界元朗流浮山第 129 約
地段第 579 號餘段、第 580 號、第 581 號、第 582 號、
第 583 號、第 584 號(部分)、第 590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關設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三年)，
以及進行填土工程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820 號)

3. 申請人的代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要求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覆核申請，讓申請人有更多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這是申請人首次就這宗覆核申請要求延期。

4. 如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820 號所載，要求延期的理據符合有關「延期對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出的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及申請作出決定」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 33A)所訂的準則，因為有關的延期讓申請人可以準備進一步資料，以支持這宗覆核申請。

5. 城規會同意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宗覆核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城規會亦同意，這宗覆核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提交城規

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覆核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城規會考慮。城規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城規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議程項目3

有關考慮《油麻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2/23》的申述和意見的資料文件及聆聽會安排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817 號)

6. 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因為他們在油麻地區擁有物業或與油麻地區的工程項目有關聯，以及與負責就上述油麻地分區計劃大綱圖進行最新空氣流通評估的規劃署顧問香港中文大學未來城市研究所(下稱「中大未來城市研究所」)有關聯：

- | | | |
|--------------------------|---|--|
| 黎志華先生
(以地政總署署長
身分) | — | 擁有／與配偶共同擁有位於油尖旺區的物業； |
| 蔡德昇先生 | — | 其配偶為一家公司的董事，而該公司在油麻地擁有物業； |
| 黃天祥博士 | — | 為一家公司的董事，而該公司在油麻地擁有物業； |
| 伍灼宜教授 | — | 為中大未來城市研究所研究員；
以及 |
| 呂守信先生 | — | 其前僱主曾進行油麻地及旺角地區研究，而該研究所涵蓋的地方包括油麻地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範圍。 |

7. 由於此議項屬程序性質，所有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均可參與考慮此議項的工作。

8. 如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817 號所載，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在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7 條展示《油麻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2/23》，以供公眾查閱。在兩個月的展示期內，城規會共收到三份申述。城規會其後公布有關申述的內容，為期三星期，期間收到一份意見。

9. 由於就分區計劃大綱圖收到的申述／意見性質相似，因此建議把所有申述和意見合為一組進行聆聽，由城規會全體委員以集體形式考慮。為確保聆聽有效率地進行，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在聆聽部分中最多獲分配 10 分鐘的陳述時間。現暫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由城規會全體委員考慮有關的申述和意見。

10. 城規會同意：

(a) 有關的申述和意見應合為一組，由城規會以集體形式考慮；以及

(b) 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會獲分配 10 分鐘的陳述時間。

議程項目 4

有關考慮《赤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9/15》的申述和意見的資料文件及聆聽會安排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819 號)

11. 有關的修訂項目涉及一幅位於赤柱的私人房屋用地，而路政署已就該項目進行交通影響評估。黃天祥博士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因他與路政署目前有業務往來。由於此議項屬程序性質，黃博士可參與考慮此議項的工作。

12. 如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819 號所載，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5 條展示《赤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9/15》，以供公眾查閱。在兩個月的展示期內，城規會共收到 15 份申述。城規會其後公布有關申述的內容，為期三星期，期間收到一份意見。

13. 由於就分區計劃大綱圖收到的申述／意見性質相似，因此建議把所有申述和意見合為一組進行聆聽，由城規會全體委員以集體形式考慮。為確保聆聽有效率地進行，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在聆聽部分中最多獲分配 10 分鐘的陳述時間。現暫定於二零二二年六／七月由城規會全體委員考慮有關的申述和意見。

14. 城規會同意：

(a) 有關的申述和意見應合為一組，由城規會以集體形式考慮；以及

(b) 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會獲分配 10 分鐘的陳述時間。

議程項目 5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8(2)條向行政長官申請延長把
《青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Y/31》呈交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期限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818 號)

15. 修訂項目涉及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將會進行的公營房屋發展。房屋署屬房委會的執行機關。上述修訂項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進行。長春社(R89/C2)、香港觀鳥會(R90)及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下稱「世界自然基金會」)(R93)提交了申述和意見。以下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因為他們與房委會及／或申述人／提意見人有關聯／業務往來：

黎志華先生 一 為房委會委員；
(以地政總署署長
的身分)

- 區英傑先生
(以民政事務總署
總工程師(工程)
身分)
- 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代表，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是房委會策劃小組委員會及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委員；
- 侯智恒博士
- 目前與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合約研究計劃；為香港觀鳥會會員及長春社的終身會員，而其配偶為長春社理事會副主席；為世界自然基金會保育顧問委員會的前成員；
- 黃天祥博士
- 目前與房委會有業務往來；
- 梁家永先生
- 為香港觀鳥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和香港觀鳥會紅耳鴨俱樂部主席；
- 余烽立先生
- 為房委會建築小組委員會和投標小組委員會委員；
- 郭烈東先生
- 他服務的機構在房委會的協助下設立一隊社區服務隊，該機構曾公開向房委會申請撥款；
- 劉竟成先生
- 為香港房屋協會成員，而該機構曾與房屋署商討房屋發展事宜；以及
- 張李佳蕙女士
- 在青衣擁有物業。

16. 由於此議項屬程序性質，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參與考慮此議項的工作。

17. 如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818 號所載，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5 條展示《青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Y/31》(下稱「該草圖」)，以供公眾查閱。在為期兩個月

的展示期內，城規會共收到 5 277 份有效的申述。在公佈申述的內容後，城規會收到 1 627 份有效的意見。根據有關的法定期限，該草圖須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或之前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城規會原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由全體委員根據條例第 6B 條考慮有關申述及意見，但基於本地疫情的最新情況，城規會已把聆聽申述和意見的日期改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故有需要徵求行政長官同意，把法定期限延長六個月(即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以便有足夠時間完成制訂圖則程序。

18. 城規會同意根據條例第 8(2)條徵求行政長官同意把呈交該草圖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期限，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